

正宁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局 2019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是 2017 年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正宁县民政局二级部门，主要职能承担全城乡低保、医疗救助和农村特困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方面的社会救助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正宁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根据正机编（2016）1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1、正宁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根据正机编（2016）1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人员核定编制 3 名。

2、人员变化情况：2018 年年末在职人数 15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正宁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预算 9319.94 万元，较 2018 年 6579.06 万元增加 2740.88 万元，增加 41.66%，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本级财力安排和上级专项资金均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65.9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 万元。

一、基本支出

2019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111.93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0.95 万元，增加 23%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04.4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7.5 万元。

二、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情况

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共计 9154.02 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3.0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221 万元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2019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总安排 15.6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是经费供标准增加，其中：办公费 7 万元，印刷费 1.6 万元，水费 1.1 万元，电费 1.1 万元，邮电费 1.3 万元，差旅费 3 万元，维修维护费 0.5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 0.9 万元，较上年 0.06 万元增加 0.84 万元，其中：2019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8 年持平；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8 年持平，公车改革后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；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.9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 0.06 万增加 0.84 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

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预算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2019 年年初，我局国有资产共计占用 60.03 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 2.54 万元，固定资产 57.49 万元。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

四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8071 万元，其中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7175 万元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896 万元。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

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困难群众和医疗救助。

正宁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

2018 年 3 月 19 日

